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4-037

##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并根据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4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目前总股本2,152,517,63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25,931,608股后的总股本2,126,586,0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212,658,602.60元。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则按比例相应减少。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212,658,602.60元÷2,152,517,634股\*10=0.987952元(结果取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位截位取整,不四舍五入)。本次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87952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2024年5月22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年内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公司2024年能够持续盈利,满足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制定具体现金分红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2024年8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23日及2024年8月2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本次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目前总股本2,152,517,63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25,931,608股后的总股本2,126,586,0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或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数发生变化,则以未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当日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保持不变。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3、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为保证本次权益分派的顺利实施,在办理本次权益分派业务期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不会发生变动。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5,931,608股后的2,126,586,0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OFII、ROFII及以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

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9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9月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9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次权益分派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9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和方式  
公司回购专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则按比例分配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212,658,602.60元=2,126,586,026股×0.10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987952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总股本,即0.987952元/股=212,658,602.60元÷2,152,517,634股)。

综上所述,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87952元/股。

七、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针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公告后续公告。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颀庭路2388号浦江科技广场5号楼3楼

咨询联系人:刘洪林  
咨询电话:021-62203181  
传真电话:021-34792517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海特

公告编号:2024-028

##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中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注册程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向其他公司提供年报审计业务的执业质量等问题,被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给予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6个月的行政处罚。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2024年8月27日中止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注册程序。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向交易所报送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申请文件,于2023年5月16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书》(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308号),并披露了《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交所受理的公告》。

2023年5月30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36号),并披露了《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2023年7月26日,公司向交易所提交了《关于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2023年8月31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通过上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并收到了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

证券代码:605005

证券简称:合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SYNERGROW-HX(HK) LIMITED(拟定名,最终以当地相关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 投资金额:1500,000港币。  
● 相关风险提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需经商务部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外汇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存在公司未能获得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通过的风险;同时还需经香港相关部门审批或登记,公司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符合规定的报告程序,香港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内地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关注香港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经营风险和合规风险,并严格按照香港当地法律和地政府政策,依法合规开展设立工作和后续的经营活动。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战略规划及开展业务需要,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浙江合兴电子元件有限公司作为投资主体,使用500,000港币的自有资金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SYNERGROW-HX(HK) LIMITED(拟定名,最终以当地相关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票数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公司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上述公司的设立事宜。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拟投资标的名称:SYNERGROW-HX(HK) LIMITED  
2.拟注册资本:1500,000港币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82

##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实施权益分派时可转债停止转股和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停转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债券停转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转起始日	停转终止日	停转期间	停转期间	复牌日
110815	九丰01	可转债转股	2024/9/2			

自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9月2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为“九丰01”(转债代码:110815)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的基本情况  
2024年6月,公司制定《未来三年(2024-2026年)现金分红规划》,明确2024-2026年全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分别为150亿元、180亿元、1000亿元,每年年度现金分红频次为2次,并叠加特别现金分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4-2026年)现金分红规划》的公告》。

根据《未来三年(2024-2026年)现金分红规划》以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2024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固定现金分红: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4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49,520,000.00元(含税),占2024年度末固定现金分红总额的比例为33.14%。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或应分配股份数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4-07号

##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路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47号)核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公开发行了10,800,880张可转债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8,088,800元,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系统于2019年12月29日反馈,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08,088,800元可转债于2019年11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路转债”,债券代码“110060”。

根据有关规定和《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天路转债”自2020年5月1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77.24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41.75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证券代码:688269

证券简称:凯立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5

##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2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69	凯立新材	2024/9/2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4),经公司审核后发现有:原股东大会通知“二、会议审议事项”和“附件1:授权委托书”中需逐项表决的议案3,未设置子议案,现更正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董事换届选举议案	A股股票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李强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李强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董事换届选举议案	A股股票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李强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李强提名张之翔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李强提名张于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李强提名徐海龙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李强提名曾令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李强提名曾永福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李强提名方克武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李强提名于洋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1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李强提名于洋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李强提名张磊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24年8月1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4年9月2日 15:30-30  
召开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陵新城林苑428号凯立新材综合办公楼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2日  
至2024年9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0-15:30、15: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00-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证券代码:688221

证券简称:前浩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2

## 前浩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浩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浩生物)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前浩建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建策标的公司)持有四川前浩生物药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前浩)100%股权,并以四川前浩为投资主体,在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投资建设了高端多肽原料药生产基地。

● 为聚焦主业发展,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拟在保障多肽原料药产能供应的前提下转让上海建策的控股权,以提升资产运营效率及可持续发展能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瑞医药)达成投资意向,拟将上海建策70%股权转让给多瑞医药或其控制的主体,并签订了《投资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或本协议)。

● 风险提示  
1.本协议的签署系公司与多瑞医药就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初步合作意向,交易方案及对价尚需对标的公司进行全面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工作;双方存在重大分歧在外的审议决策程序以及有权监管机构审批(若涉及),存在未能通过决策、审批程序等风险。

2.意向协议约定的具体事项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尚需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

3.后续双方就本次交易正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还需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以及有权监管机构的审批(若涉及),存在未能通过决策、审批程序等风险。

后续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取得阶段性进展,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投资意向协议签署概况  
2024年8月2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与多瑞医药签署投资意向协议,拟将持有的标的公司70%股权转让给多瑞医药或其控制的主体;股权转让后,四川前浩仍将作为公司多肽原料药的供应商,并与公司另行签署采购协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经初步测算,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与多瑞医药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多瑞医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多瑞医药,于2021年9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制剂及其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多瑞医药2023年末总资产为107,226.5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77,206.49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33,429.9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85.07万元。

根据公开信息披露,多瑞医药正通过加快推进原料药产业的延伸布局,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寻找新的营收增长点,推动多瑞医药的可持续发展。

企业名称	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300MA7TTR3934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	张勇
注册资本	8000万元人民币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西藏前浩现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30.29%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瑞生先生。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2日

公司与多瑞医药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多瑞医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建策,成立于2018年11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00.00万元整,主要资产为持有的四川前浩100%股权。四川前浩为高端多肽原料药生产基地,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成都一阿坝工业集中发展区内,占地面积约167亩,向未公告披露日,四川前浩一期项目已建设完成并取得了药品生产许可证。

前浩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13

证券简称:农发种业

公告编号:临2024-026

##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4年8月29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设立黑龙江分公司议案》  
表决情况:经表决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为做大做强公司在东北地区的玉米种业业务,公司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注册成立黑龙江分公司,通过整合优秀基层营销团队,促进公司玉米自留自售业务进一步延伸到市场终端黑龙江,有利于带来增量业绩。公司董事会同意设立黑龙江分公司,要求经营班子及时做好有关设立事宜并开展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13

证券简称:农发种业

公告编号:临2024-027

##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4日(星期三)10:00-11:00  
● 会议召开方式:电话会议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3日(星期二)18:00前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中国民生银行投资者关系部(以下简称“本行”)电子邮箱:cmbs@cmbs.com.cn。本行将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答复。

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本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本行拟于2024年9月4日10:00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行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在线接受投资者的提问和反馈。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4日(星期三)10:00-11: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电话会议

(三)会议接入地址:400-810-0222(中国)+852-3005-1328(中国香港)

参会号码:6000162024  
三、本行参会人员  
王瑞生副董事长、行长、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独立董事代表。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4日10:00前根据所在地拨打上述电话参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3日18: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行电子邮箱:cmbs@cmbs.com.cn。本行将于2024年9月4日10:00召开业绩说明会,将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答复。

五、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cmbs@cmbs.com.cn,联系电话:010-58560975,010-58560824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后,投资者可以通过本行网站(www.cmbc.com.cn)“投资者关系”栏目查看本次会议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7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股票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编号:2024-054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董事长任职资格获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王瑞生先生担任董事、副董事长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4)1549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王瑞生先生担任本行董事、副董事长的任职资格。